

簡化立案程序，幼稚園樓地板面積少於二〇〇平方公尺，建物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等，並積極輔導未立案幼稚園辦理合法立案，如：提供本市立案幼稚園開辦所需設施之優惠貸款等，已有效輔助多家未立案幼稚園完成合法立案；另為使未立案托兒所合法立案，本府社會局自八十六年度起聘用十二名輔導員，積極查察輔導未立案機構，並協調建管、消防等單位簡化立案行政程序，自八十五年九月起開辦台北市小型托育機構免辦理建築物變更申請立案。八十六年全年計輔導二〇〇所私立托兒機構完成立案，八十七年八月單月已輔導三十五所機構完成立案。

三、另為考量本市雙薪家庭對托育的需求殷切，而本市公立幼稚園收費低廉、師資整齊；私立幼稚園較長工時的服務，多樣多元教學內容，均提供市民多元選擇的機會；未來公立托育機構將擔負照顧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幼兒，私立機構本府亦將有配套輔導獎勵措施。

四、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之「八十七學年度幼兒教育券」發放工作，其基本精神係為提供多元教育，促進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優質競爭環境，並有效提昇幼兒教育品質；今後本府仍將持續以改善幼教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而努力，亦冀盼貴會繼續予以支持與肯定。

一一三

質詢日期：87年9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題

目：請與台灣省鐵路局協調，淡水捷運線從台北市進入台鐵車站後之燈光亮度較為灰暗，是否可調整為和捷運線的明亮度一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將請台北捷運公司儘速與台灣鐵路局協商後函復貴會。

一一四

質詢日期：87年9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舟山路現況的車流量為何？是否因為車流量「不大」，就可以隨少數人之意或特定團體之私益，而逕予廢止？只要是有人車通行的話，所謂「舟山路廢止後應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這裡所謂的「他人」又是指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由於舟山路為既成巷道，非都市計畫道路，雖然依本府交通局調查結果顯示目前車流量不大，惟本案如經台灣大學依「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規定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廢止舟山路時，受理機關仍將依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並充分考量各方意見與權益。

一一五

質詢日期：87年9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